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4 月 21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701
交易代码	00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51,207,732.0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运用各种投资工具及投资策略，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分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资金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降低组合下跌风险；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01	0007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3,913,727.75 份	6,547,294,004.26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28,354.83	180,864,201.37
2. 本期利润	6,928,354.83	180,864,201.37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3,913,727.75	6,547,294,004.2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675%	0.0015%	0.3329%	0.0000%	0.6346%	0.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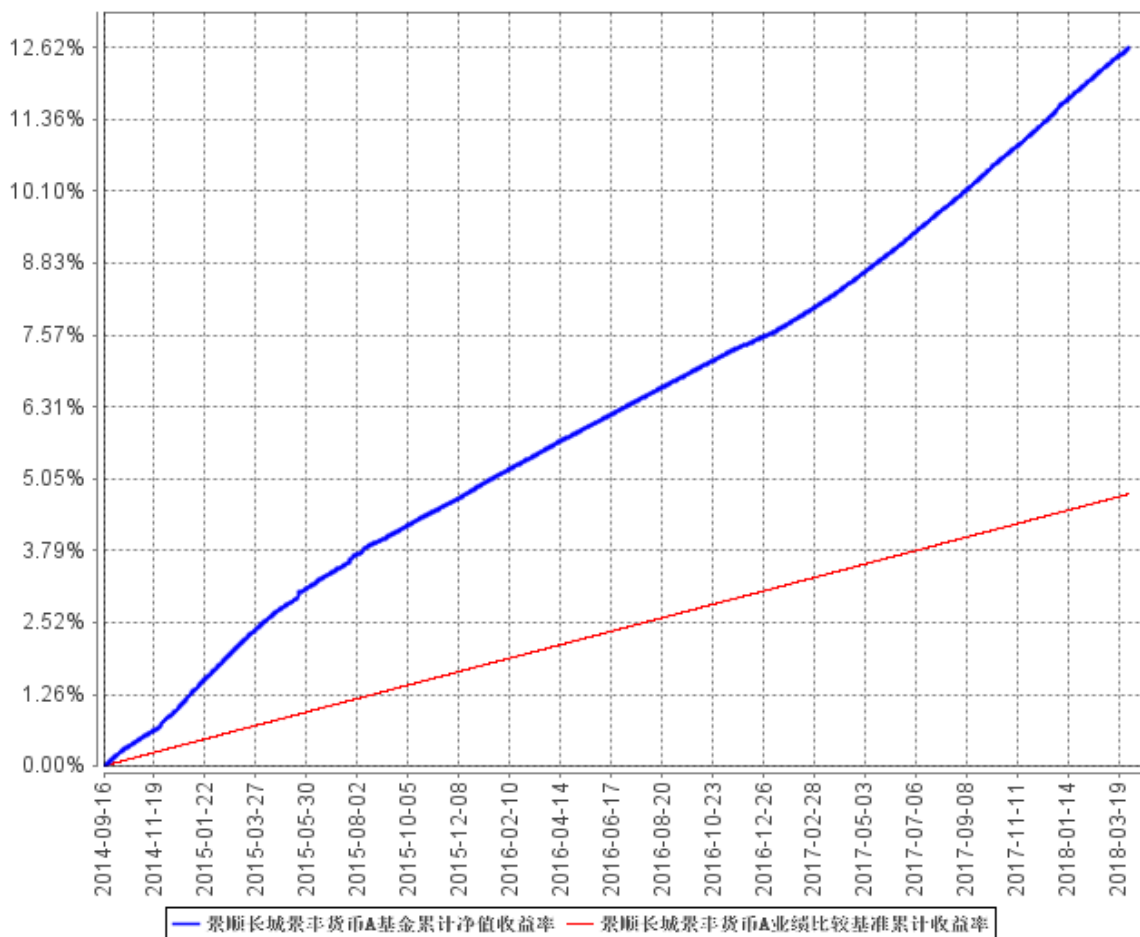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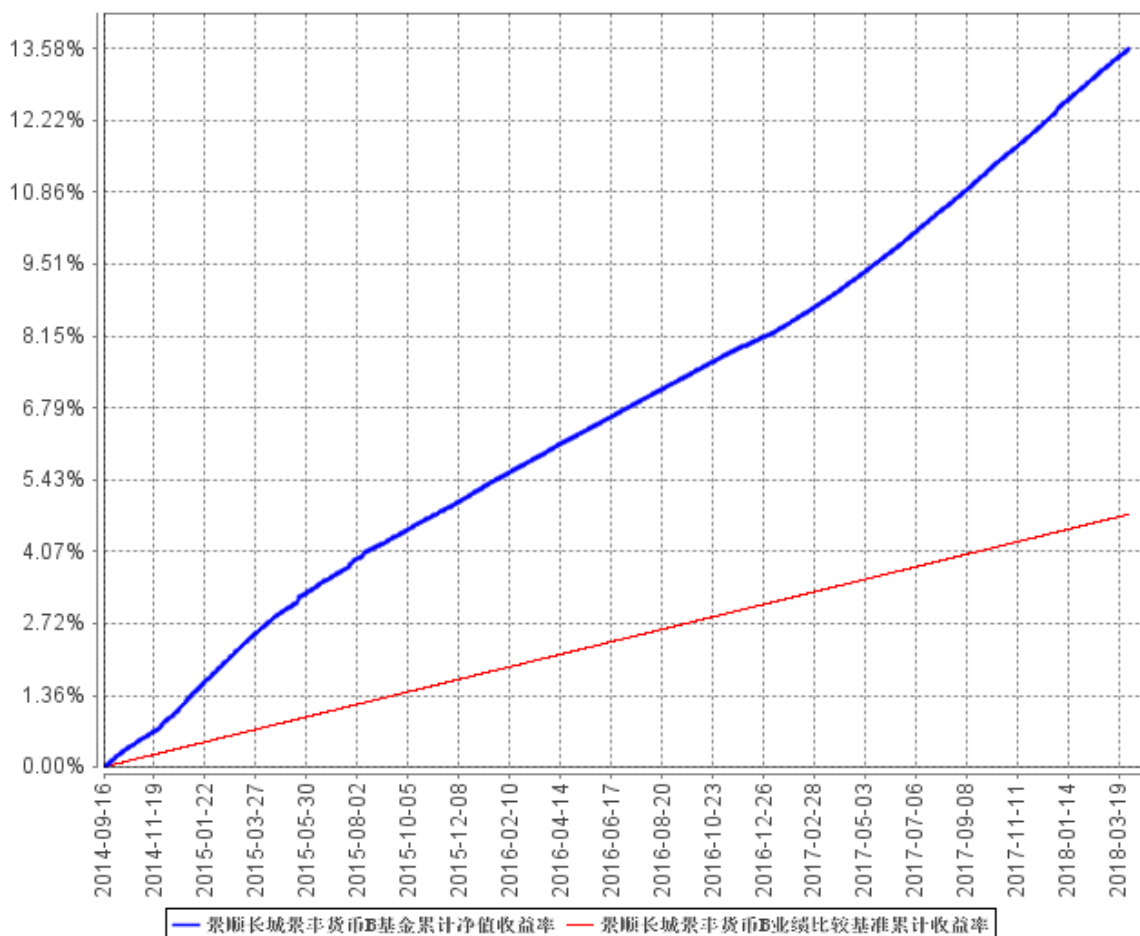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75%	0.0015%	0.3329%	0.0000%	0.6946%	0.0015%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威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 20 日	-	7 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成念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9 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高级信用分析师，平安大华

					基金投研部信用研究员、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3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 1 季度债市收益率整体呈现下行走势，从 1、2 月的经济数据来看，地产和制造业投资弥补基建投资下行，经济的韧性仍在，但名义 GDP 可能见顶；非标转标社融增速回落，加上中美贸易战强化了需求走弱的预期；通胀方面即使油价上行的情况下仍低于预期。央行春节以来公开市场操作超预期投放，季末资金面仍较宽松，短端资金利率大幅下行，在交易盘的推动下长端收益率也出现回落。截至 3 月 31 日，1 季度 10 年期国债和国开债的收益率分别下行 14BP、18BP 至 3.74%和 4.65%；3 年期 AA 中票、5 年期 AA 中票、1 年 AAA 短融分别下行 34BP、29BP 和 47BP 至 5.40%、5.59%和 4.75%。

货币市场上，央行公开市场操作更加注重松紧适度。为应对春节及其他重要时间点，央行通过增加公开市场投放、CRA（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等工具满足市场流动性需求，结合财政存款的超季节性投放，银行超储率预计回升。受此影响，货币市场利率大幅回落，尽管受监管影响月度及季度仍波动剧烈，但银行间流动性整体较为宽裕。

报告期内组合逐渐遵循公募流动性新规中对于货币基金操作的规定，同时秉承追求长期稳健回报的原则。报告期内组合保持短久期操作，主要配置时点尽可能安排在月末和季末，在配置上以同业存款、短期回购为主，高等级同业存单为辅，保持了较好流动性。

展望后市，美国加息落地，未来加息存在因通胀提升而加速的可能性，欧元区则继续按兵不动。国内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利率跟随上行 5BP 至 2.55%。海外流动性收缩，国内宏观去杠杆以及提高经济增长质量，流动性压力会更甚于海外。从实体经济看经济的韧性仍在，2 季度开工旺季到来，贸易战短期影响较小，受 PPP 整顿以及社融增速回落影响需求会有所走弱，但幅度不大。

政策面上，央行的货币政策并未转向，金融去杠杆和守住系统性风险仍是其关注点，后续关注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上的变化，警惕货币市场利率低位反弹；同时 2 季度债券的供给量会加大，困扰债市的两大因素即供求关系和监管落地持续存在，对流动性的冲击需要再评估。

组合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化及宏观层面因素（MPA 考核等）对资金面的影响，密切关注货币政策操作，并及时对组合进行灵活调整，注重保持组合的流动性和适度的组合久期。平衡配置同业存款和债券投资，细致管理现金流。配置上将以高评级同业存单和同业存款为主，在短融的选择上选取高评级央企，规避信用风险，同时保持高流动性。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 1 季度，景丰货币 A 净值收益率为 0.967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29%；景丰货币 B 净值收益率为 1.027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29%。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843,652,705.31	40.39
	其中：债券	2,843,652,705.31	40.3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5,624,248.44	28.4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33,955,079.52	30.31
4	其他资产	57,626,314.81	0.82
5	合计	7,040,858,348.08	100.0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中包含定期存款 2,129,000,000.00 元。

###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0.7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9,999,845.00	1.0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4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3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79.85	1.0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3.8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4.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0.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2.4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75	1.01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9,900,793.40	0.5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67,305,825.12	5.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67,305,825.12	5.2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49,940,355.23	7.91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886,505,731.56	27.14
8	其他	-	-
9	合计	2,843,652,705.31	40.9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07178	17 招商银行 CD178	4,000,000	399,174,458.15	5.74
2	111806008	18 交通银行 CD008	3,000,000	299,619,020.31	4.31
3	111807005	18 招商银行 CD005	2,000,000	199,796,361.95	2.87
4	111806032	18 交通银行 CD032	2,000,000	199,443,254.17	2.87
5	111709413	17 浦发银行 CD413	2,000,000	199,413,457.82	2.87
6	187702	18 贴现国开 02	2,000,000	197,416,508.03	2.84
7	111716304	17 上海银行 CD304	1,500,000	149,980,187.10	2.16
8	071800003	18 中信 CP001	1,300,000	129,995,236.88	1.87
9	011759103	17 苏交通 SCP025	1,200,000	119,955,774.63	1.73
10	011756054	17 华侨城 SCP004	1,000,000	100,001,357.34	1.44

###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6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5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62%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0%的情况。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 5.9.2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410,851.23
3	应收利息	36,622,169.68
4	应收申购款	593,293.9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7,626,314.81

###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1,121,012.44	14,812,758,753.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41,157,390.37	23,652,948,194.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68,364,675.06	31,918,412,943.53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3,913,727.75	6,547,294,004.2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赎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2	红利再投	2018 年 1 月 15 日	897,696.04	897,696.04	0.00%
3	红利再投	2018 年 2 月 22 日	905,402.95	905,402.95	0.00%
4	申赎	2018 年 3 月 6 日	55,000,000.00	55,000,000.00	0.00%
5	红利再投	2018 年 3 月 15 日	529,037.47	529,037.47	0.00%
6	申赎	2018 年 3 月 22 日	23,000,000.00	-23,000,000.00	0.00%
7	申赎	2018 年 3 月 29 日	7,000,000.00	-7,000,000.00	0.00%
合计			107,332,136.46	7,332,136.46	

注：基金管理人本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均为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包括本基金在内的旗下 62 只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按照法规要求对适用基金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该基金的基金财产。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62 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